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Network**

可持续农业标准

©可持续农业网络

2010年7月

DISCLAIMER:

This Chinese version is a translation from the 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of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Standard, July 2010 –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Network*. In the case of errors due to translation, the original wording of the English version applies.

Please, contact the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Network Secretariat at standards@sanstandards.org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可持续农业网络 (SAN) :

Conservación y Desarrollo, Ecuador · Fundación Interamericana de Investigación Tropical, Guatemala · Fundación Natura, Colombia · ICADE, Honduras · IMAFLORA, Brazil · Nature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India · Pronatura Sur, Mexico · Rainforest Alliance · SalvaNatura, El Salvador

可从所有可持续农业网络会员或者下述雨林联盟的网站上免费索取本标准的电子版：

www.rainforest-alliance.org

如无法获取电子版，您可以写信给我们索要印刷版文本，我们仅收取工本费，
邮寄地址如下：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Network Secretariat
Rainforest Alliance
P.O. Box 11029
1000 San José
Costa Rica

请将您对可持续农业网络标准和政策的建议和评价发送至：

agstandards@ra.org

或者写信给我们：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Network Secretariat
Rainforest Alliance
P.O. Box 11029
1000 San José
Costa Rica

目录

简介	3
可持续农业网络和雨林联盟.....	3
可持续农业网络的使命.....	3
可持续农业网络标准的历史.....	4
2009 年 4 月版本与 2010 年 7 月版本的对比.....	5
标准的目的.....	5
标准的组成.....	6
认证的范围.....	7
标准的评分体系.....	7
标准的适用性.....	8
参考文献.....	8
术语和定义.....	10
可持续农业标准.....	16
1. 社会与环境管理体系.....	16
2. 生态系统保护.....	17
3. 野生动物保护.....	19
4. 水源保护.....	20
5. 公平待遇和工人良好的工作条件.....	22
6. 职业健康与安全.....	28
7. 社区关系.....	34
8. 农作物综合管理.....	34
9. 土壤管理与保护.....	37
10. 废弃物综合管理.....	38
附录 1 农作物生产区与陆地生态系统、水生态系统和人类活动区之间的距离.....	39
附录 2 处理和施用有机或者无机农用品人员的基本防护设备.....	41
附录 3 世界卫生组织 Ia, Ib 和 II 类化学品有效成份.....	43

简介

可持续农业网络和雨林联盟

可持续农业网络是一个独立的非盈利性环保组织，通过制定标准来推动农业活动在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可持续性发展。标准和政策的制定及评审由基于哥斯达黎加首都圣何赛市的可持续农业网络秘书处的协调。一个为符合可持续农业网络标准的农场和团体管理者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被认证的农场和团体的管理者可以为其认证农场内的产品申请使用雨林联盟的认证商标“**Rainforest Alliance Certified™**”。



自1992年以来，超过25个国家的6万多个农场共计获得了600多张证书，包括合作社性质的小农场和种植园。认证面积50多万公顷，认证农作物20多种，包括咖啡、可可、香蕉、茶叶、菠萝、鲜花、观叶植物和柑橘类植物。其他包括芦荟、苹果、鳄梨、樱桃、葡萄、棕榈心、猕猴桃、澳大利亚坚果、芒果、梨、橡胶和香草等。

可持续农业网络有如下成员：**Conservación y Desarrollo (C&D)**，厄瓜多尔；**Fundación Interamericana de Investigación Tropical (FIIT)**，危地马拉；**Fundación Natura**，哥伦比亚；**ICADE**，洪都拉斯；**IMAFLOA**，巴西；**Nature Conservation Foundation**，印度；**Pronatura Chiapas**，墨西哥；**SalvaNatura**，萨尔瓦多和雨林联盟。

可持续农业网络的使命

可持续农业网络通过制定社会和环境标准来促进高效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性社区的发展。**SAN**鼓励农场主依据**SAN**标准生产并推动贸易商和消费者支持可持续发展，从而在整个农业产业链上推行最佳管理实践活动。

SAN通过以下方式践行自己的使命：

- 使可持续的农作物生产和畜牧养殖理念纳入到当地的或者该地区的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社会和谐及环境友好的政策当中；
- 提高农民、贸易商、消费者和商界领袖对健康的生态系统、可持续农业和社会责任相互联系的意识；

- 使商界领袖和消费者对产自于环境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负责任农场的产品有更深入的理解；
- 推动环境、社会和经济团体、南北半球有关可持续农业相关利益的对话。

可持续农业网络标准的历史

可持续农业标准和相关的辅助标准由1991年到1993年间在拉美国家一个有关主要利益方的进程中首次成型。并以此为基础首先认证了一家香蕉种植园。从那以后，通过一系列的审核与其他有关认证的活动，SAN标准在不同国家分别被用于各种规模的农场和农业作物进行了测试。2003年初，雨林联盟，承担起可持续农业网络秘书处的职责，根据SAN的使命要求将2002年版本的标准进行了更新，推出了更加详细的版本。自2003年11月到2004年11月间，雨林联盟还就修订版本开展了公众意见征求活动，向不同国家的团体和个人广泛征求意见。在2004年11月SAN会议上，意见征集活动最为活跃，并确定了最终的标准版本。

2005年，可持续农业网络通过了沿用至今的标准架构的10条原则。这10条原则是：

1. 社会与环境管理体系
2. 生态系统保护
3. 野生生物保护
4. 水资源保护
5. 工人的平等对待与良好的工作条件
6. 职业健康与安全
7. 社区关系
8. 农作物综合管理
9. 土壤管理与保护
10. 综合废弃物管理

2008年，根据ISEAL联盟建立社会和环境标准良好行为守则的要求，SAN的国际标准委员会和技术团队发起了另一个公开的咨询议程，并形成了最终两个新文件：

可持续农业标准，2009年4月版本

可持续农业标准附录——增补的SAN标准，2009年4月版本

增补的附录最初是为在棕榈油、甘蔗和大豆种植方面实施最佳农业实践而设计的。加强了SAN有关生态系统、景观保护、能源使用、温室气体排放土地使用权的

定义。这些新的标准目前已经包含在可持续农业标准当中并适用于所有认证的农作物。

自2011年1月起，本版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农场。替代上述两版标准并包含了所有的相关内容。

2009年4月版本与2010年7月版本的对比

相比于2009年4月版本，最新的2010年7月版本进行了如下改变：

- 在附录部分增加了标准 1.11、2.9、7.6、8.8（仅为糖类种植园）、8.9 和 10.6；
- 另外，对标准 2.2、2.4、5.13、6.4 和 7.2 的内容进行了修改。7.2 标准现在是一条关键标准；
- 更新了标准适用性章节；
- 修订了术语和定义章节；
- 新的引言章节。

标准的目的

标准的目的是通过一个激励农民持续改善的过程来消除因为农业生产活动而导致的环境与社会风险。标准以环境稳固、社会公平和经济上可行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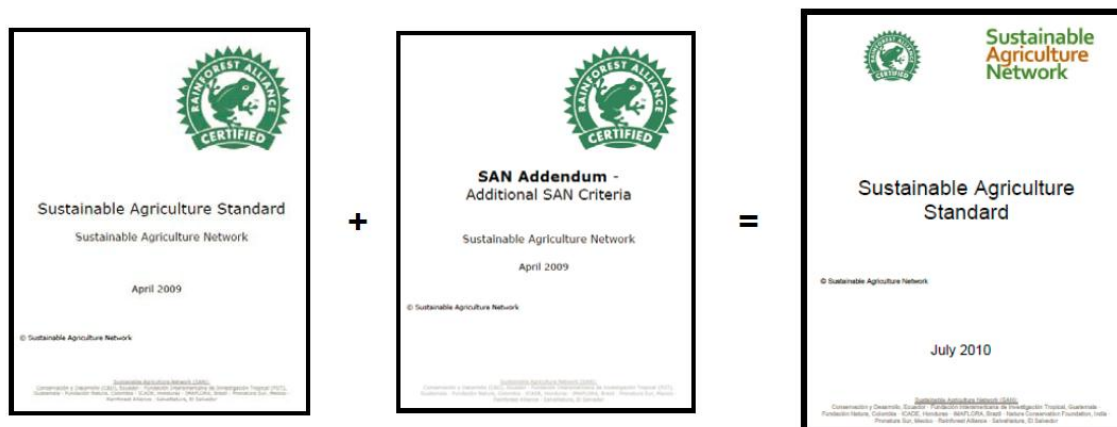
被认证的农场根据其运营的复杂程度和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执行社会与环境管理体系。就团体认证的成员农场来说，该体系的很多方面、其它项目以及花费较高的分析由团体管理者开展实施。农场记录其能源使用情况、尽量降低能源消耗并尽可能使用可再生能源。在 2005 年以后没有破坏高保护价值生态系统的行为，建立、恢复和保护靠近陆地生态系统、水生生态系统以及人类活动区如房屋和公共道路区域的自然植被。农场的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没有参与捕获野生动物或者使野生植物绝迹的行为。被认证的农场不能污染自然的地表水和地下水并且处理他们的污水。尊重农场的工人并遵从 ILO 相关协议；最重要的是要支付不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的薪水，可以使用教育和卫生保健设施场所，不聘用 15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或者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年龄人员。查明农场生产中的职业健康风险并且实施安全措施以避免事故发生，保障长期从事高风险工作工人的健康权益，比如操作机器或者使用杀虫剂。农场包括其工作队伍中的社区成员，从事与社区相关的外围工作并制定一个透明的能够考虑社区对于农场活动进行投诉的机制。农场的土地使用是合法的。

被认证的农场监测农作物害虫情况，并且首先使用生物或者机械控制的方法进行虫害防治。假如害虫引起相当大的经济损失，农场可以申请使用获批的杀虫剂类型。但是在使用时必须保证所有使用农药的工人、社区和环境的安全。转基因农作物不允许栽培或者引入到认证的农场。被认证的农场的土壤和生产资料一样珍贵：使用有机肥料，栽培覆盖作物和培植植物隔离带以减少水土流失和农田沉积物流失到邻近的河流、小溪和湖泊当中。不能用烧荒的方式来开辟新的种植区。被认证的农场应该了解他们所产生的废弃物。废弃物应把有机物和无机物分开来。有机物的废弃物可以用来堆肥并且再生成为肥料使用。塑料、纸和其他无机质废弃物应该送到垃圾回收场所，安全的再使用或者以其它安全方式处理，放置在远离生态环境和人类居住区域的安全地方。农场必须知道自己农事生产中的温室气体排放及如何减少碳足迹。

由 SAN 授权的认证机构及其审核员进行符合性评估，依照认证标准中的环境和社会实践的标准对农场进行至少 1 次/年的符合程度评估。

标准的组成

2010年7月的版本是2009年4月SAN附录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标准两个文件组合的产物。2010年7月的版本没有对前述两个文件中必须执行的技术内容进行更改。下述图例阐明了该文件构造的变更：



可持续农业标准附录和可持续农业标准（2009年4月版本）合并成为可持续农业标准（2010年7月版本）

SAN 标准由 10 条原则组成，每一条原则都是以推动良好的环境、劳动和农艺实践的具体标准为基础。SAN2010 年 7 月版本的标准有 99 条标准。所有的标准都

是采用的二级编号系统（如 1.1、1.2 等）并用黑体突出，新版标准沿用此编号形式。

认证的范围

至 2011 年 1 月 1 日，所有种植农作物的农场，包括涵盖在农场认证证书政策—农业可持续发展网络附录 2 的农作物，将要按照 2010 年 7 月的版本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标准的要求进行审核。种植 **SAN** 农场认证政策所列的农作物的农场和团体管理者的小农场，都服从基于 **SAN** 可持续农业标准的审核。

认证审核的范围是定义为生产单元的农场。它包括整个农场及其基础设施、加工和包装区域、防护和居住区域，还有因为生产活动影响到的工人。没有执行相应标准的农场将被 **SAN** 授权的审核团队给与处罚（不合格）。

在农场边界外加工来自于被认证的农场产品的操作，应在雨林联盟的可追溯系统内。对雨林联盟认证产品而言，操作场所出具的或者是随认证产品一起流转的运输的文件——如收据和货运单，都必须注明这些产品是经雨林联盟认证的产品。并且必须要有雨林联盟批准的交易证书。

- 对于可追溯系统和正在制定中的在线系统，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traceability@ra.org。
- 对于如何注册或者使用 **Marketplace**，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marketplace@ra.org。

标准的评分体系

下述评分体系适用于遵从本标准开展的符合性评估：

- **整体符合：**为了获得或者持有证书，农场必须至少符合每个原则内 **50%** 的适用标准和整个标准 **80%** 的适用标准。
 - ◇ **关键标准：**农业可持续发展标准包含 **15** 条关键标准。关键标准 **8.8** 仅适用于甘蔗种植园；
 - ◇ 为使农场获得认证或者持有证书，农场必须完全遵守关键标准；
 - ◇ 此类标准在各条标准的前面都注明为“关键标准”；
 - ◇ 不完全符合关键标准要求的任何农场都不能获得认证，或者是证书被注销，即使符合了其他所有的要求。

没有执行或者是仅部分执行 **SAN** 标准所列标准的行为，将根据每一条独立的标准被界定为不符合项。不符合项有两种类型：**1)** 严重不符合项，和 **2)** 轻度不符合项。它们的不符合等级如下：

1. 严重不符合项 (MNC): 低于标准要求的 50%;
2. 轻度不符合项 (mnc): 等于或者大于标准要求的 50%, 但是少于 100%。

标准的适用性

SAN 授权的审核员依照如下要求评估每一条标准的适用性:

- 面积和经营的复杂程度 (种植园或者小农户);
- 农场内是否使用了农用化学品;
- 雇佣了合同工还是使用非雇佣性质的家庭成员;
- 农场内是否存在水生或者陆生生态系统;
- 农场内是否有基础设施。

下列的标准必须评估且不能以“不适用”来规避。审核员可以决定其它标准的适用性:

- 1.1, 1.2, 1.3, 1.5, 1.7, 1.9, 1.10, 1.11
- 2.1, 2.2, 2.3, 2.4, 2.9 (2.8 仅适用于农林混作的农作物)
- 3.1, 3.3
- 4.1, 4.4, 4.8
- 5.6, 5.10, 5.15, 5.16, 5.17, 5.18
- 6.1, 6.2, 6.6, 6.7, 6.8, 6.18, 6.19
- 7.1, 7.2, 7.4, 7.5, 7.6
- 8.1, 8.6
- 9.1, 9.2, 9.4
- 10.1, 10.2, 10.3, 10.5, 10.6

对于每个单独的标准, 审核员可以评估具体内容是适用或者不适用, 并且可以对得分进行相应调整。

参考文献

本标准参考了下述资料:

- 生物多样性协议, <http://www.cbd.int/>
- 欧盟委员会, 卫生与消费者保护局, 正式法令: 79/117/EEC, 委员会法规 805/2004/EC, 法令 91/414/EEC 和欧盟议会规章 (EC) 和委员会法规 No. 689/2008 http://ec.europa.eu/food/plant/protection/evaluation/exist_subst_rep_en.htm

- 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卫生与消费者保护协，<http://edexim.jrc.it/>
- 国际劳工组织协定中的第 138 条和建议中的第 146 条；协议第 182 条；协议第 100 和 111 条；协议第 29 和 105 条；协议 87、98 和 169 条中与独立国家的土著和部落居民有关的内容。瑞士日内瓦。www.ilo.org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07 IUCN 红色名录中的濒危物种，2007 年瑞士日内瓦，www.iucnredlist.org
- 杀虫剂行动网络，高毒高残留农药清单：
http://www.pesticideinfo.org/Docs/ref_toxicity7.html#DirtyDozen
- 鹿特丹协议内关于国际贸易中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的预先告知程序：
<http://www.pic.int/home.php?type=t&id=29&sid=30>
- 联合国儿童权利保护：www.unhchr.ch/html/menu3/b/k2crc.htm
- 联合国人权宣言：www.un.org/Overview/rights.html
- 联合国环境发展署关于野生濒危动植物贸易的公约：www.cites.org
- 联合国环境发展署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关于持续的有机污染（POPs）：
<http://www.pic.int/home.php?type=t&id=29&sid=30>
- 美国环保局（EPA）约束使用或者注销农药名录：
www.epa.gov/pesticides/regulating/restricted.htm#restricted
-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推荐有害农药分类及分类使用指南（2004 年版）。

术语和定义

- **农用化学品：**用于农业生产系统的化学物质，该化学物质能保持土壤肥力（复合肥或者肥料），控制杂草（除草剂），防止虫害（杀虫剂，灭菌剂，杀线虫剂，灭鼠剂等）或者促进作物生长。
- **农林混栽作物：**农林复合系统中，由于农业需要而种植在树冠遮荫下面的农作物。这些栽培作物原本在热带森林树冠下面生长。在遮阴树木或者其他遮阴物下面种植的经济上不可行的农作物，以及最初生境的气候状态与森林完全不同的生态系统的作物，如热带或者亚热带大草原，矮灌丛地（如巴西的塞拉多植被区），不在本定义范围之内。“农林复合产业是一个统称，指有目的地把多年生木本植物与农业或者牧业用于同一土地经营单位的土地利用体系及作业方式，这种复合既可以是一种空间上的混合，也可以是一种时间上的先后混合。在农林用地中，通常在木本植物与其它非木本组分之间保持着生态与经济上的相互影响。”世界农林系统中心（文献来源：ICRF,1993）。
- **农林复合系统：**将乔灌木和农作物/家畜整合在一起进行管理，以利用其相互影响而获益的整合方法。这一模式将农业和林业技术进行组合从而创造出更多样、高产、高效、健康和可持续的土地使用系统（来源：美国国家农林复合系统中心）。
- **水生生态系统：**自然存在的湖泊、泻湖、河流、溪流、小溪、沼泽、湿地、泥塘和其他液态水体。
- **影响区域：**整个农场、其基础设施、边界范围内的加工、包装区及其所影响的区域和受到农场运营影响的工人。
- **审核：**获得证据和有目的开展评估，以确认已存在的事实满足特定的要求而开展的系统的、独立的并最终形成文件的过程。
- **最佳管理实践：**可以使农业生产使用现有的科学和技术进行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保护的行为或者过程，从而保证工人、农民和社区长期利益。
- **氨基甲酸酯(类)：**氨基甲酸类或氨基甲酸乙酯，是一类具有相似功能团的有机化合物，他们以 $-NH(CO)O-$ 这一基本形式存在。氨基甲酸酯是不稳定化合物氨基甲酸 NH_2COOH 的酯类部分，氨基甲酸使氮吸附一个羧基上，它仍然是一个氨基化合物。
- **固碳：**将大气中的二氧化碳(CO_2)俘获并固定在一个固体物中（比如成长中的树、其他植物和土壤），或者是通过生物或者物理过程的碳汇，比如光和作用。固碳是一个减缓由矿物燃料燃烧而引起的大气温室气体累积的重要手段。
- **认证机构：**具有颁发、暂停或者吊销雨林联盟认证农场或者团体认证资格的组织。

认证机构与检查机构建立分包合约并对其认证职能的质量进行控制。

- **认证产品**：由认证农场因商业目而生产的作物或者来源于作物的产品。包括加工过的成品和和半成品，这些产品都没有与来自非认证农场的产品混合。
- **河道**：河流，溪流或者其它自然水体流经的地表，也称为河床。
- **胆碱酯酶**：由肝脏产生的一种酶类物质。一种形式是存在于神经结合点的乙酰胆碱酯酶，另一种形式是存在于血浆和胰脏中的丁酰胆碱酯酶，所有的组织包括人类的血液中都有少量胆碱酯酶。有机磷酸酯类杀虫剂可以通过磷酸化过程的共价键结合而抑制胆碱酯酶。
- **清洁技术**：将可再生的材料和能源整合在一起的产品、服务和处理程序，以减少自然资源的使用、降低或者消除废气排放和废物的产生。清洁技术包括可再生能源（风能、太阳能、生物质、水电和生物燃料）、信息技术、绿色交通、电动机、照明和其他更高效的器械。
- **资深专家**：在其咨询的领域具备特定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人。
- **连通性**：连通性是指生态区的地形地貌使生物资源得以在不同的资源碎块之间移动的难易程度。地形地貌的连通性包括结构连通性（指可以用地图的基本要素来描述的空间结构）和功能连通性（指个体生物对地形地貌特征或生物学组分的响应）。连通性促成了物种在不同的生态系统小块之间的移动，使某个地形地貌范围内的整个生态系统的功能得以发挥作用。
- **生态系统保护**：对生态系统、自然生境、现有物种在其天然环境中的种群的维持和恢复，以及在其生活环境中已经形成了自身特性的驯化和栽培物种的保护（来源：生物多样性保护）。
- **持续改进**：能提升团体达到特定要求的重复活动。以树立目标和发现机会的改进活动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并以风险评估、审核发现、管理监督和其它方法为基础（来源：国际社会与环境认证和标签联盟）。
- **合同**：具有约束力的协定（来源：国际社会与环境认证和标签联盟）
- **生态系统破坏**：由人类对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的对生态系统的重大干扰。就陆地生态系统而言，包括伐木，采摘非木本植物、烧荒、施用除草剂或者其他杀虫剂、部分或者全部转换为农业用地、城市扩张、发展或者荒地，以及有目的的引进入侵或者外来物种。水生系统破坏包括改变流域的深度和方向或者使湿地变干。在本定义当中，还包括自然灾害的破坏，如洪水、海啸、地震、飓风、暴风雨、龙卷风或者其它强风以及山体滑坡等。
- **歧视**：以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见、国际或者社会根源（或者其它因上述情

况引发的动机)为基础,导致机会不均等、工作中的差别对待、取消或者减少工作机会的区别对待、排他主义或者优先权(来源:国际劳工组织)。

- **文件:** 信息和支持性的媒介,媒介可以是纸张、样品、照片或者磁盘、光盘和电子存储设备。
- **漂移:** 施用农用化学品时,化学物质微粒因气流影响而偏离目标的现象。
- **经济阈值(病虫害综合管理):** 当收益(如挽回的产量或作物)高于治理成本时的病虫害感染水平或侵袭程度。
- **侵蚀:** 由水体流动或者风的原因引起的土壤搬迁和移动。严重的侵蚀包含整个耕作层或者表层土的移动。
- **外来物种:** 不在本地生长的物种,从其它区域或者地区引进的物种。
- **农场:** 用于认证或者审核的单位。
- **农民:** 在本标准范围内,指管理一个农场或者多个农场的人或者实体。可以是一个公司、一个独立的农民、一个合作社、其它组织或者农场的管理责任人。
- **温室气体:** 温室气体是加重自然温室效应的气体。京都议定书包含了6种由人类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GHGs):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氢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来源:欧洲环境委员会,环境术语和发现机构(ETDS))。
- **高价值的生态系统:** 对环境保护特别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比如当地物种和濒危物种繁衍生息的生境,或者可以容纳野生动植物物种种群的栖息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如环境严峻时的流域保护;或者极为罕见的生态系统。例子有原始森林和次生林、灌木和草原、高山稀疏草原、小溪、河流、池塘、湖泊、泻湖、沼泽、湿地和泥塘。每一个SAN代表在考虑当地生物物理学的条件下提供更多的当地的解释来丰富本定义。
- **人类活动区:** 经常用于人类工作或者相关教育活动的农场内区域,或者是人类居住或者行走的区域,例如:包装工厂、咖啡加工厂、仓储区、车间、办公区、学校、诊所、民居、休息区、公共或者私有道路。
- **影响:** 由人类或者自然因素引起的干扰、结果、影响或者类似的永久作用。影响可以是正面或者负面的。他可以作用于自然系统、环境、一种动物或者植物的种群或者单个个体(环境影响),或者人类个体或者群体(社会影响)。
- **检查机构:** 对雨林联盟认证的农场或者团体开展审核的机构。检查机构必须符合认证机构规定的分包条件。
- **病虫害综合管理:** 长期的病虫害防治策略,包括各种技术,如生物控制(利用益虫和微生物)、使用抗病品种和采取不同的作业方式(喷洒、施肥或者修剪)。综合病

虫害治理的目标是制造不利于害虫生活的环境。仅在害虫疫情引起的经济损失超出农场的承受力的情况下使用杀虫剂（见“经济阈值”）。

- **景观**：一定面积土地上的地表景象，包括物质的元素如地形，生物元素如动植物群，抽象的元素比如光线、气候条件，人类的元素，比如人类的活动或者人类形成的环境。
- **土地所有制**：土地所有制的说法是设定的，特别是在普通法律体系中。即在法律制度下，土地属于某个人所有，也被称之为“持有”这片土地。
- **绿篱**：使用活的木本植物制作的篱笆。可以由树木和连接树木的绳线或者其它连接材料组成，也可以是不用任何连接物的密植树篱。
- **医疗疾病**：功能性异常、混乱或者任何有损人体正常生理功能的反常状况。医疗疾病包括精神障碍、身体疾病、遗传紊乱、行为失常和功能性疾病。
- **抵消计划**：用于补偿自然生态系统损害的一系列行动，包括指定行动负责人和每一个行动的明确时间表。行动包括种植当地植被和树种，留出自然恢复的区域，以及政府部门授权的其它保护性措施。
- **抵消（弥补）**：用于补偿对自然资源、人类或者社区已有影响的项目或者进程。
- **监测**：对由人类活动，在本标准指农业活动引起的变化或者影响进行系统的观测。
- **本地物种**：在其被发现的地方自然存在的物种，在本标准内，自然驯化的物种，即已经在本地生长繁殖如乡土物种一样的外来物种，如有证据证明他们没有引起不良的经济和环境影响，也可以被认为是乡土物种。
- **自然生态系统**：一个由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及其非生命的生活环境组成，并产生内部相互作用的功能单位（来源：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包括水生生态系统，如溪流、河流、水池、池塘、湖泊、泻湖以及其他自然存在的液态水体。湿地如沼泽、湿地、红树林或者泥沼等；陆生生态系统，如原始林和次生林、灌木林、草地或者至少近10年内没有受到人类破坏的其他高级自然演替阶段的系统。每一个SAN代表根据当地生物物理学条件提出更详细的符合当地要求的解释。
- **自然资源**：自然环境中人类可以利用的特征或者组分，如石油、水、植物、野生动物等。有些自然资源有经济价值（如木材），有些有“非经济价值（如景观美感）。（来源：UNUN<http://www.eionet.europa.eu>）。
- **有机磷农药**：磷酸酯类物质的统称。很多生化药剂都是磷酸酯类物质，包括DNA和RNA以及对生命很重要的辅助物质。有机磷是很多杀虫剂、灭草剂和神经性毒气的基础物质。有机磷常被用做溶剂、增塑剂和环氧树脂（EP）添加剂。
- **政策**：有关标准及其要求的全球发展倾向和农业/的商业发展方向。

- **饮用水源**：高质量的水，并且消费或者利用后没有直接风险或者长期危害的水。
- **原始森林**：在环境没有受到人类造成的改变之前覆盖在某一区域的森林（来源：PHC <http://www.eionet.europa.eu>）。
- **程序**：执行一项活动或者过程的具体方法（来源：ISEAL 联盟）。
- **项目**：行动的既定过程，为实现目标有一些列详细而明确的说明。
- **保护区**：为了保护或者保存生物多样性或者环境服务功能而受到法律保护的土地或者性能。例如：国家公园、野生动物保护区、森林保护区和私人保护区。有些保护区内存在一些私有土地，在这些私有土地上可以根据已有的法规开展一定的经济活动。
- **保护带**：生态系统中用于降低人类活动影响的且密度较低或者较少控制的区域。本标准内，保护带也指河流、湖泊或者池塘以及自然水体旁边的区域，这些区域可以阻止来自生产区域的农药化学物质的外泄和漂移。
- **受体**：用于接收来自工业、农业或者家庭活动的废水（已处理的或者未处理的水）的自然水体。
- **记录**：用于说明所取得结果和提供已执行活动证据的文件。（来源ISEAL联盟）
- **再进入期**：在某区域或者农作物上施用杀虫剂后，人们不需要穿防护服和设备进入该区域所需要的最短时间。
- **补充水份**：补充身体组织和体液流失水分的过程。任何情况下发生脱水，进行补充水份都是非常必要的，脱水可能来自于腹泻、暴晒、缺乏饮用水或者用药。补充水分可采用口服或者静脉注射液体的方法。
- **可再生能源**：不依赖于储量有限的燃料的能源资源。应用最广泛的可再生能源是水电，其他可再生能源是生物质能、太阳能、潮汐能、波浪能还有风能（来源：EEA 多语言环境汇编<http://glossary.eea.europa.eu>）。
- **抗性**：组织对潜在病原体一定程度的侵害或者有害药剂的基本抵抗能力。
- **次生林**：经过一些重大干扰后成长起来的天然森林；譬如伐木、严重的火灾、虫害袭击（文献来源：欧洲共同体生物多样性信息交换机制，<http://glossary.eea.europa.eu>）。
- **喷雾杆**：“喷雾杆”是牵引机施用农药时调动的部分，由两个臂组成，一个悬在作物的上方，另一个通过喷嘴以喷洒喷雾或者粉末的方式为农作物施药。
- **标准**：表述规定、指南、产品或者相关程序的特征以及生产方法的文件，这些内容是普遍且可以反复使用。被用于产品上的标准可能包括或者只是专门的术语、标识、包装、标记或者标签要求（来源：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附录1）。
- **体系**：相互作用和联系的一整套元素，一个管理体系即制定政策和目标并实现该目

标。

- **受威胁或者濒危物种:** 被相关的法律和世界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UCN红皮书列为受威胁和濒危的野生动植物物种。
- **转基因生物体:** 转基因生物体或者转基因工程生物体是使用基因技术将其基因物质替换的生物体。这些技术是广义的DNA重组技术。利用该技术,不同来源的DNA细胞被整合成一个细胞从而创造了一系列的新基因。然后将该DNA植入到一个生物体当中,使其性状发生改变或者产生新的性状。
- **废弃物:** 废弃物是指不用的或者丢弃的材料或者物品。根据不同的材料类型和各地方的不同叫法,通常称之为垃圾、渣滓、废物、废旧杂物等。大部分的废弃物由纸张、塑料、金属、玻璃、食物残渣、有机材料、排泄物和木材等组成。
- **废水:** 任何因人类影响而出现质量恶化的水体。包括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商业、工业和农业等液态水体,也包括各种潜在的污染物和浓缩物。

可持续农业标准

1. 社会与环境管理体系

原则概要（不作为审核标准使用）：社会与环境管理体系是一系列的政策和程序，并由农场管理层或者团体管理者管理，在一定程度上用以计划和推动本标准所要求的最佳管理实践的实施。社会和环境管理体系是动态并随现实情况而调整的。它也包括内部的结果和外部评估，以鼓励和支持农场持续不断的改进。社会和环境管理体系规模和复杂程度取决于农场经营的风险水平、规模、复杂程度，农作物种类，以及农场的内外部环境和社会因素。

1.1 农场必须有一套根据农场的规模和运营的复杂程度而制定的社会和环境管理体系，其中应包括必要的政策、项目和程序，以证明本农场的操作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或者国家有关农场的社会、劳工和环境方面的法律，两者取其严格的来执行。

1.2 农场必须通过各种项目来开展长期或者永久的活动，以符合本标准的要求。社会与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必须包含以下元素：

- a. 短期、中期和长期的目标和目的；
- b. 每一个项目所进行的活动清单以及执行期间的的时间进度或者计划安排；
- c. 确定开展这些活动的负责人；
- d. 为保证高效率的开展活动和遵守标准而制定的政策和程序；
- e. 包含指明的或者标准要求的活动、项目、基础设施和特殊区域（保护区）的地图；
- f. 能证明有效运行项目的记录。

1.3 农场的高层管理者必须对认证、遵从标准和相关法律要求做出承诺。管理者必须要熟悉和认同本体系及其项目，并通过提供必要的资源来支持本体系的运作。

1.4 社会和环境管理体系的目标、概要及其项目必须公开并让员工了解。

1.5 农场必须在办公室或者其他场所保留所有为执行社会与环境管理体系而制定的文件和记录，以及遵从本标准的证明，保留期限为三年或者是本标准中提到的其它时间期限。实施社会与环境管理计划各种项目和活动的负责人必须能够随时调用这些文件。

1.6 必须评估新工作或者活动的潜在社会和环境影响。包括生产区的扩展、新基础设施的建筑物或者设备、生产或者加工系统中的重大变更。必须根据适用的法律在所有变更或者新工作实施之前开展评估，如果没有适用的法律，应以技术上可行和已被认可的方法为基础进行评估。所有评估必须包括针对在新工作或者活动中产生的重大影响的监督和评估程序，这些重大影响包括已确定的和未预见的。

1.7 农场必须拥有一个必要的跟踪、衡量和分析机制，包括对工人、其它人员或者团体提供的各类申诉，以评估社会与环境管理体系的功效以及农场对适用法律和标准的遵守与符合程度。必须记录这些处理过程的结果，并通过一个持续改进计划或者项目将其纳入到社会和环境管理体系当中。持续改进计划必须包括必要的整改措施以纠正不符合项，以及确定是否执行整改措施、是否得到提高或者需要调整以达到预期目的的机制。

1.8 农场服务提供者必须承诺遵从本标准关于环境、社会和劳工的要求。不仅仅在农场内开展服务，在农场外开展且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活动也要遵守本标准的要求。农场必须有评估其服务提供者和检查他们是否遵从本标准的机制。农场不允许使用不符合本标准有关社会、劳工和环境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承包商的服务。

1.9 农场必须开展培训和教育项目，从而确保社会与环境管理体系及其项目的有效执行。必须根据标准、职位和所从事的工作类型确定培训主题。培训记录必须保存，包括每次培训或者教育活动的参加人员签名、培训主题和培训者姓名。按要求开展的培训必须作为正常工作的一部分，并向参加人支付正常工资。

1.10 关键标准：农场在其所辖场所必须有一个防止认证产品和非认证产品混淆的体系，包括收获、处理、加工、包装以及运输过程。所有涉及认证产品的交易都必须有记录。认证产品离开农场时必须能够被明确识别，并附带相关的文件，指明该认证农场为产品来源地。

1.11 农场必须列出每年的能源资源和生产、运输及日常生活所使用的各项能源数量。为了降低不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农场必须有能源效率计划，制定目标和开展行动。如果情况允许，最好使用农场就地产生的能源。

2. 生态系统保护

原则概要（不作为审核标准使用）：自然生态系统是农业和农村的基本组成部

分。固碳、作物授粉、虫害控制、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仅仅是农场自然生态系统提供的部分服务。认证的农场可以保护这些自然生态系统并开展相关的活动来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重点是恢复不宜农耕区的自然生态系统，如重建对水道起重要保护作用河岸林。可持续农业网络认为如果是在可持续方式下进行管理，生产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的森林和农场，将是提高农民多元化收入的潜在来源。

2.1 关键标准：所有现存的自然生态系统，包括陆生和水生，都必须通过保护项目对其进行确认、保护和恢复。该项目必须包含自然生态系统的恢复或者是在农场内不宜耕作区更新造林。

2.2 关键标准：农场自申请之日起，不得破坏任何自然生态系统。另外，自2005年11月1日之后，没有因农场有目的的管理活动而受破坏的高价值生态系统。如果有自1999年11月1日至2005年11月1日期间因有目的的管理活动而受到破坏的自然生态系统，农场必须采取下列分析和减缓的措施：

- a. 对生态系统的毁坏进行分析，并将毁坏的范围和生态影响形成文件。
- b. 结合专业人士的建议，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的抵消计划，以补偿对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
- c. 执行该减缓计划，包括如划定相当比例的农场面积用做保护区等。

2.3 生产区不得设立在对下列区域产生负面影响的位置：国家公园、野生动物保护区、生态廊道、森林保护区、缓冲区、其他公共或者私人保护区。

2.4 不允许采集或者以其他形式获取受威胁或者濒危植物物种。农场只有在执行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并符合法律要求的可持续管理经营计划时，才允许修剪、间伐或者砍伐树木、作物和其它非木质林产品。如果没有相关适用的法律，该计划必须由有资质的专家来制定。

2.5 必须在没有使用任何化学产品的陆地生态系统和生产区之间设立最基本的隔离区。必须在永久耕作区或者半永久耕作区之间设立植被保护区或者利用自然更新的绿植作为植被保护区。生产区和生态系统之间的隔离区域设定必须遵守附录1。

2.6 必须在河岸、永久或者间歇性河流、溪流、泉水、湖泊、湿地和其它自然水体周围建立保护区以保护水生生态系统不受侵蚀和防止农用化学药品漂移的污染。遵守附录1当中关于作物种植区和水生生态系统之间的距离设置标准。农场不得改变自然水渠来建设新的排水或者灌溉渠道。对于以前更改的水渠，必须保留其自然植被覆盖，如果没有则应恢复其植被覆盖。农场必须使用和增加排水渠道两岸和底部的地被植物。

2.7 为了增加生物多样性，减少任何可见的负面影响，降低农用化学品、粉尘和其它来自农业耕作或者加工过程中的物质的漂移，农场必须在作物种植区和

人类活动区之间，以及保护区和农场周边和进入农场的道路边缘之间设立并维护绿植隔离带，包括公共道路和经常使用的道路。这些隔离带必须由树木、灌木或者其它类型的植物等本地多年生植被组成。作物种植区和人类活动区域之间的距离设置标准参考附录 1。

2.8 原始自然植被为森林区的农林混合农场，必须在整个农场区建立和维护永久的农林混合系统。农林混合系统的结构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每公顷的耕地内的树林部分，平均至少有 12 个乡土树种。
- b. 树冠的覆盖层至少有两层。
- c. 耕地内树木的整体郁闭度至少 40%。

原始自然植被不是森林、而是如草地、热带或者亚热带大草原或者灌丛带区的农林混合农场，必须提供 30%的农场面积用于保护或者恢复这些地区典型的生态系统。这些农场必须实施计划在 10 年内建立或者恢复其自然植被。

2.9 农场须有计划在其边界范围内维护或恢复自然生态系统之间的连通性，并付诸实施。请考虑在地形地貌水平上动植物栖息地的连续贯通。如可以在道路、河道或者水岸两旁、庇荫树、绿植篱笆和绿植带等使用本土植被。

3. 野生动物保护

原则概要（不作为审核标准使用）：在本标准认证下的农场，为定居和迁徙的野生动物、特别是受威胁或者濒危物种的提供庇护。认证的农场保护为野生动物繁殖和抚育幼仔提供食物或者生境的自然区域。这些农场为再生或者恢复对野生动物重要的生态系统而开展特殊的项目或者活动。同时，农场主及其员工采取措施降低囚禁动物的数量，并最终完全放弃对动物的囚禁，尽管世界上有很多地区有把野生动物当做宠物饲养的传统习惯。

3.1 必须制定和保存农场现有野生动物名录及其栖息地的清单

3.2 为农场内野生动物提供栖息地或者为迁徙动物在迁徙途中提供临时栖息地的生态系统必须加以保护和恢复。农场对受威胁或者濒危物种采取特殊的保护措施。

3.3 关键标准：农场内禁止对野生动物进行猎杀、囚禁、从活体上提取物质和贩卖。有狩猎文化和传统的民族/团体可以有限度的在下述条件限定的区域内进行狩猎或者捕获活动：

- a. 相关活动不涉及受威胁或者濒危物种；
- b. 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认可这些民族/团体的狩猎或者捕获的权利；

c.对农业和当地生态系统可持续性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生态进程和功能，狩猎和捕捞活动不会对其带来负面影响；

d. 不影响物种种群的长期生存能力；

e. 这些活动不是出于商业目的而开展的。

3.4 农场主必须对农场内豢养的野生动物制定清单，并制定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规范和减少野生动物被囚禁的时间。濒危和受威胁物种不得进行豢养。

3.5 在法律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农场可以繁育场内囚禁的野生动物。饲养行为必须由专业机构监督。

3.6 农场在将野生动物放回至自然栖息地时，必须要得到相关主管机构的允许，并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的条件，或者通过正式授权和建立的项目来放生。专业机构必须对农场放生野生动物行为提出建议。外来物种的野生动物不允许引入到农场。

4. 水源保护

原则概要（不作为审核标准使用）：水源对农业和人类生存至关重要。经认证的农场应保护水源和避免水资源浪费。农场通过处理和监测废水来防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可持续农业标准包含防止地表水因化学物质和沉渣外泄而造成的污染的措施。没有此类措施的农场通过执行地表水监测分析项目来确保不降低水资源质量，直到能符合规定的防范条件。

4.1 农场必须有水源保护项目以确保合理使用水资源。该项目活动必须使用现有的最好技术和资源。必须考虑水资源的循环利用、保护水系网和节约用水。农场必须有本农场内的水体清单和标注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的地图。农场必须记录这些水资源每年的供水量和农场的水资源消耗量。

4.2 农场因农业活动、生活用水和加工目的需要而进行的地表水和地下水开采，都必须经过相应的法律或者环境部门许可和批准。

4.3 使用灌溉系统的农场必须有相关机制来准确地确定和验证需要使用的水量和灌溉时间都没有超量或者浪费水源。农场必须展示所使用的水量和持续的时间是根据气候信息、已有的土壤湿度、土壤性质和特征来确定。灌溉系统必须精心设计和保护，以防止水源渗漏。

4.4 农场必须要有一个适宜的处理系统，以处理农场自身所产生的废水。该废水处理系统必须要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当地法律，并获得了各级法律许可。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必须注明相应的操作程序。所有有淋水填料作业的车间必须有固体

废物阻留装置，以防止因冲洗和填装产生的污物进入河道和水体而造成污染。

4.5 关键标准：在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所排放的废水符合各级法律要求，以及废水的物理和化学物质不会引起接收水体水质下降的情况下，农场不得向自然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如果没有相关的法律要求，所排放的废水必须符合以下最低参数要求：

水质量参数	数量
生物需氧量 (DBO5, 20)	<50 mg/L
总固形物	
PH	6.0-9.0
油脂类	<30 mg/L
粪便大肠菌	无

不得向外界环境中排放非污染水与废水的混合水。

4.6 农场如连续的或者是定期的向外界环境排放废水，应建立一个水质监测和分析项目，并将潜在的污染和相应的法律纳入到项目当中。项目必须说明废水的取样点和频率以及所做的分析工作。所有的分析必须由具有法定资质的实验室来实施。实验室所出具的结果必须在农场保留至少三年。该项目的分析和取样必须符合下列最低要求：

水质量参数	污水排放频率 (立方米/天)		
	小于50	50-100之间	大于100
	取样频率		
生物需氧量 (DBO5, 20)	次/年	次/半年	次/三个月
总固形物	次/月	次/星期	次/天
PH			
油脂类	次/年	次/半年	次/三个月
粪便大肠菌			

4.7 关键标准：农场不得向自然水体排放任何有机或者无机固体物，如生活或者工业废物、废品、建筑垃圾或者瓦砾、挖掘的泥土或者石头、清理土地而产生的垃圾或者是其他物品。

4.8 农场必须限制使用化粪池来处理生活废水（灰水和下水道污水）和非工业废水，以防对地下水和地表水带来负面的影响。池槽及其排水系统必须在适宜

的土层当中。其设计必须与废水的排放量和处理能力相匹配，且必须能够进行定期检查。因清洗农用化学用具所排放的废水必须进行收集，在没有进行处理之前不得与生活废水混合或者向环境中排放。

4.9 如果农场无法证明全部符合或者部分符合本标准关于直接或者间接污染自然水体的要求时，农场必须执行地表水质量监测和分析项目。该项目必须注明取样点和频率，在没有证明农场活动不会引起接收水体质量下降之前，要一直执行该项目。该项目还应包括相关法律或者当地权威部门要求开展的水质监测和分析的责任与义务。至少应开展下列分析：

参数	取样时间
悬浮固体	一年当中的雨季
总氮	
磷化合物	
施用的杀虫剂	施用该农药后再进入期的后期

在审核当中如发现有相关的污染类型及其结果时，需要重新进行分析。

5. 公平待遇和工人良好的工作条件

原则概要（不作为审核标准使用）：所有在认证农场工作的员工、在农场生活的家庭，都享受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条列所列的权益。农场所付的工资要等于或者高于法定最低工资，每星期的工作时间总和以及工作时数必须不超过法定最高限度或者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规定。工人有组织和结社的自由权，特别是就谈判工作条件的情况下。认证农场不允许有歧视、强迫用工和使用童工。相反，农场应向临近社区提供就业和教育机会。认证农场所提供的住所应条件良好、有饮用水和卫生设备并应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处理。在认证农场生活的家庭应可以接受医疗服务，儿童能够接收教育。

5.1 农场必须有一个社会政策，以声明农场承诺符合劳动法和本标准所列国际协议的有关要求。该政策必须概述管理方和工人的权利和责任，应重点强调劳动、居住条件、基本服务、职业卫生与安全、培训机会和社区关系。社会政策必须经过农场高层领导的同意，并向全体员工公布，使之彻底了解该政策。

5.2 关键标准：农场在其劳动和雇佣政策与程序当中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年龄、宗教、社会等级、政治倾向、国籍、企业会员关系、性取向、公民地

位或者其他适用法律、国际劳工组织条约100和111以及本标准所指出的任何歧视。农场必须平等的支付工资、提供培训和提升机会，并做到同工同酬。农场不得干涉工人的政治、宗教、社会和文化信仰自由。

5.3 农场必须直接雇佣员工，除非承包方在本标准要求同等环境、社会和劳动条件下能提供专业或者临时的服务。农场不得与第三方建立关系或者订立合同、组建或者直接参股雇员所属的公司，或者是使用其他机制来逃避直接雇佣员工和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常规义务责任。雇佣外籍员工必须有相关的政府代理机构签发的工作许可证明。农场不允许向工人收取费用作为雇佣回报。

5.4 农场必须有工资支付政策和程序，以保证能按照劳动合同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工资必须在工作地点或者经员工同意的地点发放。农场必须向工人提供详细的工资清单，如有扣除工资的情况也必须做出说明，并允许工人对认为有差异的工资提出异议。如果农场的固定全职或者兼职工人有10人或者以上的，必须根据以下信息为每一位工人建立最新的书面工资单和工作职责要求，这些信息工人也可以使用：

- a. 工人姓名、身份证号和职位
- b. 工作描述和约定的薪水
- c. 政府对相应工种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d. 相关法律对同类工作所规定的每周工作时间，以及与每一位工人工作时间的比照。
- e. 工作要求，如培训和特殊技能。
- f. 工资支付的时间
- g. 常规工时的工资总额
- h. 加班工时的工资总额
- i. 所有工时的工资总额：常规工时和加班工时
- j. 依照法律所扣除的款项或者其他经工人同意的扣除款项
- k. 净工资（发到工人手中的金额）

5.5 关键标准：必须保证工人所得的工资是法定有效货币，根据工人的具体工作，其工资应等于或者高于本地区的平均工资标准或者法定最低工资标准，按两者中较高的标准执行。如果工人的工资水平是通过集体谈判或者其他协议形式确定的，工人在工作期间必须能持有一份谈判文件的复印件。就生产而言，定额或者计件的工作，在通常工作条件下或者不能满足常规工作条件的情况下，工人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8小时工作制的最低工资标准。

5.6 工人的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年度带薪假期、节假日和休息日必须符合当前的劳动法，并满足以下最低要求：

- a. 每周的工作时间最多不超过**48**小时。
- b. 每**6**个连续工作日后，工人必须至少有**24**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一整天）。
- c. 所有的工人，均有权利享受带薪休假，最低标准为每月一天（一年**12**天或者**2**星期），兼职工人也有同等待遇。

这些权益和福利必须向工人公布，并在所有的劳动合同或者集体协议当中注明。

5.7 所有的加班工作都必须是工人自愿的。农场必须有符合当前劳动法关于加班的规定和要求的政策与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必须在雇佣工人时告知工人。加班时间每周不得超过**12**小时。加班的薪资必须高于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水平。如果当前的法律允许，在下述条件下，本标准允许在季节性劳动行业或者不可预见的情况时，每周**60**小时的工作时间（**48**小时的正常工作时间和**12**小时的加班时间）之外，还可以有一段额外工作时间：

- a. 每**6**个连续工作日后，工人必须休息一天（连续的**24**小时）；
- b. 农场必须记录工人每天的劳动时间（常规的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以及每一位工人所做的工作；
- c. 农场必须有一个比较分析的结果，以证明每周**60**小时之外的工作期间，事故率不高于正常工作时间的事故率；
- d. 额外加班时间不得超过两个连续的工作周，或者是两个月内不得超过**6**个工作周。有额外加班的工作期间，从第一天开始的**8**个工作周内，每周的平均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0**小时；
- e. 每年的额外加班期不得超过**2**次；
- f. 工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小时；
- g. 某些不可预见事件导致工人的工作时间超出本标准或者相关法律允许的规定时间时，农场必须记录该事件以及为避免以后再发生类似情况所采取的措施。
- h. 对于每年周期性且发生时段一样的事情，如收获季节或者生产高峰期，农场必须做出分析，证明该时段内直接雇佣更多的工人会对农场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8 关键标准：不允许直接或者间接的雇佣**15**岁以下的全职或者兼职工人。已经签署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国家，农场必须遵守**138**号公约，**146**号建议（最低年龄）。雇佣年龄在**15-17**岁之间工人的农场，必须为每一位未成年工人建立下列记录清单：

- a. 姓名
- b. 出生年月日

- c. 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姓名
- d. 原籍和固定居住地
- e. 在农场内从事何种工作
- f. 指定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
- g. 已收到的工资
- h. 由父母或者监护人签署的可以雇佣的书面证明

15-17岁之间的工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或者每周不得超过42小时，他们的工作时间不得与接收教育的时间发生冲突。农场不得安排对其健康造成危害的工作，如处理和喷施农药或者其它更耗体力的工作。

5.9 如果法律允许，12-14岁的儿童可以在家庭农场做兼职工作，仅适用于其家庭成员或者邻居，并且所在的社区有儿童帮忙做农活的传统。该年龄段儿童的时间安排方面，其上学、往返学校和工作时间在教室内总计不得超过10小时/天，或者非教室内不超过8小时/天，工作时间不得与学习时间发生冲突。下列条件必须符合：

- a. 这些工人每6个工作日后必须有权休息一天，在工作期间的休息时间必须等于或者比其他工人多；
- b. 不允许将他们作为农场签约劳动力的一部分；
- c. 不允许他们在晚上工作；
- d. 他们不得处理或者喷施农药喷洒或者在喷洒区作业；
- e. 他们不得进行负重工作或者是不适合其年龄的重体力活；
- f. 他们不得在陡坡（倾斜度大于50%）或者是高空（梯子、树、屋顶、塔、或者类似的地方）作业；
- g. 他们不得从事或者靠近重型机械工作；
- h. 他们不得从事任何对其健康和安全有影响的工作；
- i. 他们必须接受关于工作内容的定期培训；
- j. 他们必须有监护人或者成年负责人的监护，以确保他们知道如何安全地开展工作。
- k. 当工人不得不在晚间行走或者有其它可能对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时，必须提供从其居住地开始的接送服务。

5.10 关键标准：根据国际劳工组织29号公约和105号公约和国家劳动法的一致要求，禁止任何强迫式的劳动，包括囚禁劳动。农场不得为了强迫工人劳动、留在农场或者作为惩罚的手段而扣押工人任何工资、福利、法定的权利或者任何文件。农场不得使用敲诈、借贷、威胁、性侵犯、骚扰或者其它形式的身体或者心理手段来强迫工人劳动、留在农场或者作为惩罚手段。

5.11 农场和监管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工人进行威胁、性侵犯、骚扰或者语言、身体或者心理上的虐待。农场必须提倡尊重工人，并为工人申诉不公平待遇建立正规机制。

5.12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87号和98号公约，工人必须有结社自由和集体协商工作条件的权利。农场必须制定和公布一个政策来保证工人的这些权利，并不得因观念、宗教、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者其他任何理由阻碍工人成立或者加入工会、集体谈判等活动。根据工人权利和成立何种组织来进行工作条件谈判，农场应定期为工人提供机会就相关事情做出决定。

5.13 对于有潜在重大社会、环境、和经济作用的管理活动变更或者组织架构变更，农场必须通知长期和定期的季节性工人以及工人代表团体。

a. 因管理活动变更或者是组织架构变更导致其工作被机器代替的工人，农场在安排其它工作时要优先考虑这样的工人，并对工人开展新工作的上岗培训。

b. 一旦确认解雇或者没有工作机会时，农场必须根据国家劳动法向工人提供一定的经济补偿。如果没有相应的国家法律，长期或者是季节性的雇佣合同中必须有解雇费用的条款。

5.14 农场为长期或者临时工人提供的住所必须要合理设计、建造和维护，并有良好的卫生、健康和条件。生活区与生产区必须分开。对于目前已经位于生产区的住所或者是工房，农场必须为其寻找新的安置地点。根据农场生活区的布局，居住在农场的工人及其家属必须能使用农场的休憩区。宿舍的设计、大小和架构、工棚和其它房屋、家具的类型和质量、卫生设备的数量和地点、洗浴、洗涤和厨房区域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如果没有相关的法律，可适用下列参数与要求：

a. 宿舍地面必须铺设木质地板、混凝土或者沥青等地面，屋顶不得有裂缝，并能适当的通风和采光。

b. 天花板上任何一点与地面的距离不小于2.5米。

c. 卧室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人。

d. 寒冷季节有取暖设备

e. 床、吊床或者其它用于睡觉休息的用具必须尊重工人的文化需求，至少高出地面20厘米。双层床上下铺位之间距离不小于120厘米，床与床之间不小于90厘米。

f. 存放个人物品的储物柜

g. 卫生设备必须符合下列要求：每15个人有一个厕所；每25个男人有一个小便池；足够的厕所卫生纸；厕所距离宿舍、就餐区和厨房至少30米远；每6个人或者一个家庭有1个盥洗池。

h. 每10个人一个洗浴（淋浴）处，并区别不同性别使用。

i. 每30个人一个洗涤衣物的水池。

j. 如果没有就餐服务（农场提供的厨房和餐厅），则必须在居住区外设置可以做饭、用餐、清洗餐具的设备。每10个人或者每2个家庭有一套厨具。

5.15 农场所有的工人和其他居住在农场的人都必须能够喝到饮用水。必须向所有的工人提供足够的饮用水，工作地点也必须有饮用水。农场必须有证据表明其所提供的饮用水的物理、化学参数以及其它特性符合相关的法律标准要求，如果没有适用的法律标准，下列世界卫生组织界定的主要参数必须符合：

参数	数量
粪便大肠菌	0
余氯或者其它消毒剂残留物	0.2 - 0.5 mg/L
硝酸盐	10 mg/L 硝酸盐当量
PH	6.5 - 8.5
钠	20 mg/L
硫酸盐类	250 mg/L
浑浊度	≤5 NTU

从自有水源取水的非家庭农场——即饮用水不是来自其它机构管理的水源时，必须定期开展饮用水监测和分析项目，包括：

- a. 在地图上和农场确定水源地点；
- b. 保护水源的政策和程序；
- c. 取样步骤、地点和频率；
- d. 由有资质的实验室（认证的或者是官方指定的实验室）进行水样分析；
- e. 最近三年或者自认证工作启动以来的监测结果记录；

如果地表水或者地下水有直接或者间接受污染（如水土流失）的证据时，可能要求额外的水样分析以确保水体质量。

5.16 在工作时间和紧急情况时，所有的工人及其家庭都必须能够获得医疗服务。如果有法律要求，农场必须在劳动合同中将医生、护士以及必要的设备等医疗服务项目列出。

5.17 农场必须有机制来保证农场内适龄儿童可以接收教育。由农场建立或者管理的学校必须有必要的资源、师资和基础设施来开展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教育工作。

5.18. 农场必须对管理和执行层员工（农场的工人）及其家庭开展教育项目，包括三个主题内容：雨林联盟认证的总体目标和要求；与本标准相关的环境保护内容，以及基本的健康和卫生概念。教育项目的设计必须符合受众的文化、语言以及文化程度要求。

5.19 在某些地区或者国家有家庭采收特定作物的传统，并且国家法律也允许的情况下，未成年人在下述条件下可以参加采收作业：

- a. 农场必须界定和监视那些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采收工作条件，并采取特别限制措施消除或者降低这些影响。
- b. 采收活动不得妨碍未成年人的受教育义务。
- c. 未成年人不得负重型或者大型物体（负重量不超过未成年人体重的20%）。
- d. 未成年人不得在陡坡上（坡度不得大于50%）、悬崖边、陡峭处或者高处工作。
- e. 未成年人必须一直由父、母、法定监护人、或者经父母或者监护人指定的成年人陪伴。由指定成年人陪伴的，农场必须有未成年人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书面的许可证明。未成年人不允许在种植场内单独行走。
- f. 未成年人必须获得其工作相应的酬劳。
- g. 农场必须采取措施减少未成年人参与农事劳动的情况。这些措施必须包括学校、托儿所或者日托所的设置与维护，或者向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成年人支付薪水来照顾儿童，而不是开展采收工作。
- h. 农场必须确保所有参加采收劳动的工人熟知本标准所设定的条件，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符合标准要求。

6. 职业健康与安全

原则概要（不作为审核标准使用）：所有的认证农场都必须设立职业健康与安全项目，以降低或者防止工作场地的事故发生风险。所有的工人都必须接受安全上岗培训，特别是喷施农药的工人。认证农场配置必要的设备来保护工人，保证所有的工具、基础设施、机器和其它所有使用的设备工况良好并不会对工人健康或者是环境造成危害。认证农场采取措施避免农用化学品的影响伤及工人、邻居及路人。认证的农场要确认潜在的危机情况并准备应急方案和设备积极应对，并将其对工人和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最小化。

6.1 农场必须根据本原则确定并最小化或者是剔除工人职业安全风险的目的

的制定职业健康与安全项目。该项目必须包括政策、程序、人员以及达到目标的必要资源。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和本标准的要求，并确保全体工人熟知项目内容。工人必须能够参与项目政策、程序和其它相关活动的评价过程以确保项目的适用性。必须成立由10名或者以上的长期生产和加工制作工人组成的职业健康委员会。委员会成员选定必须有书面程序，并保存该委员会会议和其它行动的记录。

6.2 农场必须有长期而连续的培训项目，培训工人如何正确安全的开展工作，特别是使用机器和农用设备的工人。工人必须熟知其工作的培训要求，在上岗之前必须接受培训。有10人及以上长期生产和加工工人的农场必须保留每次培训的书面记录，包括培训目标、课程、参加人、所使用的材料、频率和培训的时间数以及签到表等。

6.3 所有使用、处理、运输或者接触农用化学品或者其它化学物质的工人必须接收下述内容的培训：

- a. 常规的职业健康；
- b. 所用物质的剂型、名称、以及（如果是杀虫剂）生物杀灭功能或者毒性
- c. 杀虫剂标签及有效物质的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的解释；
- d. 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衣物和设备；
- e. 预防措施和降低由化学物质引发的对健康和环境影响的措施：设备、技术、标牌和健康体检等；
- f. 在中毒或者接触化学品引发的紧急情况时的应急程序、急救和医药治疗；
- g. 处理化学物质和正确使用农用化学品的操作技术；
- h. 驾驶员安全处理和运输农用化学品。

必须由具备一定农用化学品知识和经验的人来开展培训。拥有10人及以上长期生产和加工工人的农场必须记录每次培训的目标、主题、必须参加的人员及其职务、使用的培训材料、培训频率、时间以及参加人清单。

6.4 从事危险工作或者是由职业健康与安全项目认定有健康风险工作的工人、或者是要求特殊技能如使用和处理农用化学品的、负重、手工采收作物、使用农用机械或者设备的工人必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医疗体检，以确保他们的身体和心理可以胜任所做的工作。工人必须能够查看自己的体检结果。对于有身体和心理问题征兆或者是在观察期的工人，必须加以观察，如果有问题，必须接受医学治疗——如有发现该工人不适合其目前所从事的工作的权威证据，应进行工作调动。农场必须开展行动来避免工人因采收或者其它劳作引发疾病。必须随时为工人补充水分。

6.5 使用或者处理农用化学品的工人在开展农场的相关作业之前必须开展

必要的身体检查，以确定所接触的化学品的潜在风险。该类工人不能有慢性病、肝炎、肾脏疾病和呼吸系统疾病，也不能有精神方面的疾病。只有18至60岁的成年男性才能使用农用化学品。使用有机磷酸酯类和氨基甲酸酯类化学品的农场，每6个月必须为工人开展一次胆碱酯酶检测，或者按相关法律要求开展更高频率的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记录存档，并随时根据需要出示这些内容：受检测工人的姓名、检测日期及结果、根据工人从事化学品工作所做出的所有建议。工人必须能够获悉检测结果，如果检测建议他们不适宜使用这些产品，必须给他们调换其它工作。

6.6 在所有的工作地点，农场必须为工人提供必要的基本服务、资源和工作条件以符合职业健康与安全项目的目标，以及相关法律和本标准有关安全、健康、清洁的要求。农场必须为基础设施管理区之外的所有工作地点配备卫生设备。农场必须征询工人对于所提供的服务、资源、工作条件的意见，并证明确实考虑了这些意见咨询的结果。对于有危险的机器、工具和其它器具，农场必须提供必要的保护设备和使用要求的说明。

6.7 农场在所有的工作车间和仓储区都必须有严格的安全标准，以降低事故发生率。农场必须有机制来管理和控制在这些区域的人员及物料的出入，工人也必须熟知这些规定。农场必须指定和培训相关的负责人来管理原材料分配和控制仓储区域的出入。原材料必须根据其特征分开储存。工人防护用具不得与化学品存放在一起。必须有当前的原材料数目清单，存放区必须有必要数量的原材料以保证农场的工作能持续的开展。

6.8 工作车间、农用化学品或者易燃品等物质的储藏区必须合理设计、建设和配置，以降低发生的风险和对人及环境的负面影响。所有这些区域都必须依照设计目标专门使用，并在区域内外设置标识说明所储物品，危险程度以及在该区应采取的预防措施。这些场所的设计、建设和配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或者是符合下述参数，遵照其中较为严格的要求：

a. 储藏场所的储存区和通道必须有明显的标识。存储物与墙体之间至少有30厘米的距离；

b. 储藏场所必须有棚架和平台来摆放由非吸收性材料制成的存放设备，这些设备用于存放液体产品；

c. 储藏区必须有足够的自然光，以便于在没有电的情况下能看清储区内的情况。

d. 储藏区通风状况必须良好，以防止气味和水汽的聚集；

e. 紧急出口必须明确标注并保证畅通无阻。

f. 在装箱和包装区，连续噪音水平不得高于85分贝。

h. 包装材料（硬纸板盒、塑料和其它材料）储存区和包装区必须是用防渗透和非易燃材料建造。

6.9. 用于存放和分配农用化学品、易燃物品和有毒物质的区域必须合理设计、建造和配置，以降低事故风险以及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负面影响。这些存储区必须专区专用。燃料和其它易燃物质不能与化学品一起存放。所有这些区域都必须设立在20米开外就能看清的标识，以标明所储存的物质类型、危险程度和在该区域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农场必须保证所有的条件都符合相关的法律或者满足下述参数要求，遵照其中较为严格的要求：

- a. 地面和墙体必须光滑和防水；
- b. 农用化学品的存储场所，其地面必须有1%的坡度，并必须在不同的入口设置拦墙，以防止液体逸出储存区。
- c. 燃油箱及盛放易燃物质的器皿必须放在通风良好、有防水隔墙和平坦的防水地面的封闭区，防止外逸。墙体高度必须保证封闭区不小于所放器皿容积的1.2倍。
- d. 燃油箱封闭区必须有清除漏液和收集雨水或者冲洗水的系统。储存区所有的排水管必须与收集和去活化系统相连，并设立检查箱。
- e. 不允许使用地下油箱存放方式。
- f. 储藏区必须有带有收集逸液系统的装卸台。
- g. 储藏区必须有足够大的空间盛放农场正常情况下的最大收获量产品。储藏所必须有盛放空箱子的区域。
- h. 农用化学品储藏点从地面到储藏区顶部或者是天花板的最低高度必须不少于三米。
- i. 必须有足够的自然光和长期的通风口——窗户、抽风机和其它长期的通风口以保证空气能自由流通，开口区至少是整个地面面积的20%。
- j. 储藏点的通道和储藏区必须进行清晰的标识。储藏物和墙体之间的空隙至少30厘米。
- k. 平台或者棚架必须明确标识并用非吸收材料修建，所储藏产品要与地面保持一定距离，避免与地面直接接触。
- l. 储藏区不得设立任何办公室，除非所储藏的物品与办公区完全分离，并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 m. 农场必须设计农药处理袋子（用于保护果实）使用区，防止此类材料外漏及减少收集塑料垃圾的困难。
- n. 停机坪内用于熏蒸服务的逸液和飞机冲洗水收纳系统。

6.10 农场在储藏农用化学品时，必须考虑将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负面影

响降至最低。必须只储藏短期内必需的药品量。这些药品必须根据其杀灭物质成分、毒性和剂型分开储藏。不得直接存放在地面上，也不允许直接与可吸收性质的材料接触。在储藏场所每一种储藏的化学品都必须有一份化学品安全说明书。所有使用后的农用化学品器具在放置或者归还给供应商之前，必须清洗三次。对于禁止的、过期的、非法注册的、或者是证书吊销的农用化学品，农场必须采取行动归还给供应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农场必须寻求安全的替代方法处理这些农用化学品。

6.11 农场必须有证据表明农用化学品和燃油的储藏区设计地点符合相关的法律。如果没有相关的法律，并且这些地点的设计、修建和管理仅部分符合或者完全不符合标准6.7-6.10的要求，下述的分离要求必须达到：

- a. 离人类日常生活建筑（房屋、卫生所、学校、休憩区和办公室等）60米远。
- b. 离公共道路100米远。
- c. 离河流、小溪和湖泊等120米远。
- d. 离人类使用的水井或者泉200米远。
- e. 农用化学品储藏地点，距离燃油储藏箱至少50米远。

6.12 农场必须采取长期的措施降低农用化学品在运往农场或者是在农场内运输过程中溢漏的风险或者事故，运输化学品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合法注册并有相关的运输服务保险。运输化学品的负责人必须能证明自己知道如何安全的运输和处理这些物质。所有的化学品必须使用的原装器皿，并附有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农场运输到使用地点的化学品量必须仅限于当天工作的使用量。化学品必须在标识清晰的适宜的塑料器皿内运送转移，且使用后送回储藏点。流动的农用化学品施用设备必须空载运至施用区。

6.13 关键标准：所有接触农用化学品的工人，包括清洗衣物或者设备而接触到化学品的工人，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具。农场必须提供良好的相关设备，并鼓励工人使用这些设备。这些设备必须能减少人与化学品的接触，降低意外或者慢性中毒的可能性，并符合下述最严格的要求：**a)** 产品的化学品安全说明书上所列出的要求，**b)** 任何相关适用的法律；**c)** 本标准附录2所列的设备要求

6.14 对于在田间使用化学品的工人，农场必须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对于使用杀虫剂中含有世界卫生组织Ia、Ib和II（见附录3）类清单所列有效成分的所有工人，监管者必须至少每3小时检查一次。为了限制工人接触化学品的时间和降低事故风险，工人使用化学品的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天。

6.15 农场必须采取长期的措施来保护工人、邻居及其他人员免受农用化学品、生物制剂或者有机制剂的使用而产生的影响。农场必须确定最容易受到化学

品施用影响的群体,并建立机制来提前通知他们施用日期、区域以及进入限制期,在施用期间,必须通过设立带有标识或者其他安全提示的警示牌的方式对通往施药区的入口进行限制。为了防止不知情人员在不适宜的时间进入施药区,农场必须设立施用时间表。工人知晓并遵守化学品安全说明书有关进入限制期、间隔期和采前期的规定。对于化学品安全说明书上没有设定限制期的化学品,必须遵守下述进入限制期限要求:

- a. 含有世界卫生组织III级和IV级规定的有效成份的杀虫剂: 4-12小时;
- b. 含有世界卫生组织II级规定的有效成份的杀虫剂(见附录3): 24-48小时;
- c. 含有世界卫生组织Ia和Ib级规定的有效成份的杀虫剂(见附录3): 48-72小时。

同时施用进入限制期或者采前安全间隔隔离期不同的两种化学品时,必须适用间隔期最长和程序最严格的化学品种类。喷杆必须有彩色标志,可见距离30米,相应的必须按照毒性最高或者两者混合物中毒性最高的化学品来进行操作。

6.16 农场必须为施用或者接触农业化学品的工人准备淋浴间和更衣间。必须制定政策和程序要求所有施用农药的工人在结束工作后和离开农场前立即进行淋浴和更换衣物。必须设立独立的工人防护用具专用清洗区和作业工具的专用清洗区,两者不能混淆。

6.17 工人施用化学品期间所穿的衣物不得在工人家中清洗。在更衣间必须有指定的区域来清洗此类衣物。必须建立此类衣物从淋浴区到洗衣间转移或者运送的安全处理程序。

6.18 农场必须确定和分析潜在的紧急事件的种类——因操作不当或者环境引起的人为事故的或者是自然事故。农场必须有应对所有确定事故的应急预案,预案须有行动和书面的程序。所有的工人都必须熟知与自己工作和责任相关的应急处理措施。农场必须对每一班次的工人进行急救培训。

6.19 农场必须为防止和应对应急预案上确定的各种紧急事件配备必要的设备。农场的永久性装置必须配置急救设备,田间工作的工人必须配备急救包。在化学品储藏区和化学品混合及分配区必须有淋浴和清洗眼睛的场所。

6.20 农场必须制定并执行在极端天气条件下保护工人的书面程序。需要在夜晚采收时,农场必须提供采收工人整个活动范围内的灯光。对于平均高度低于两米的单一栽培作物而言,农场还必须提供用于遮荫和应对极端天气如大雨和雷电的工人庇护所。

7. 社区关系

原则概要（不作为审核标准使用）：认证农场是一个好邻居。他们以积极的方式将邻居、周边社区和当地的利益团体联系起来。农场将其活动和计划定期通知周边社区、邻居和利益团体，就农场有可能影响周边社区社会、环境安康的变化进行利益方咨询。认证农场通过培训、安排就业，以及努力防止对本地区、对当地群众影响重要的活动和服务产生负面影响等等，从而推动当地经济发展。

7.1 农场必须尊重对社区的社会、文化、生物、环境以及宗教有重要意义的场所和活动。农场的活动不得对其进行干预。

7.2 关键标准：就可能影响到当地人和社区的健康、就业、或者当地自然资源的活动或者变更而言，农场必须制定政策与实施程序，确认并考虑当地群众和社区的利益。农场必须将其收到的与其活动相关的所有投诉、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形成文件并向群众公布。

7.3 农场必须制定政策优先雇佣和培训当地劳动者，优先使用当地的服务与产品。

7.4 农场必须有助于社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保存，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根据农场使用资源的规模，适当的资助当地社区的基础设施、共享资源——学校、道路、灌溉沟渠、其它设施以及水和其它资源的建设发展。农场必须就资源和基础设施的使用情况与当地社区、当地和国家管理部门协商一个公平的补偿机制。

7.5 农场必须为当地环境教育发展提供帮助，对与本标准相关领域的研究，农场必须支持或者与之开展合作。

7.6 农场必须对土地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具备相关的官方文件。如果没有类似的文件，农场必须出示下列证据之一：

- a. 不存在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和交通的重大冲突。
- b. 在土地、自然和农业资源等方面获得了当地社区的许可。

8. 农作物综合管理

原则摘要（不作为审核标准使用）：可持续农业网络提倡剔除使用对人类健康和自然资源有害的国际、地区和国家性的化学品。认证农场通过综合农作物管理的方式减少虫害风险，有助于剔除这些化学品的使用。他们还记录所使用的农用化学品及用量，并努力减少和剔除这些产品的使用，特别是高毒化学品。为了

防止化学品过度使用和浪费，认证农场有程序和设备混合这些产品，并养护和校准施用设备。认证农场不使用本国没有注册使用的产品，不使用转基因生物或者其他团体、国家和国际协议禁止的产品。

8.1 农场必须有一个基于生态学原理的病虫害综合防治项目，用以控制有害生物（昆虫、植物、动物和微生物）。该项目必须优先考虑使用物理的、机械的、栽培的和生态的控制方法，尽可能减少农用化学品的使用。必须监测有害生物的种群数量，培训开展监测工作的工人以及病虫害综合管理技术。有虫害发生时，农场必须收集和记录如下有关虫害信息：发生的日期、持续的时间、面积和位置、病虫害的类型、采用的控制方法、侵扰期间的环境因素、引起的损失以及控制和消灭虫害的估计费用。

8.2 农场须设置可替换的效果相当的农药清单，并保存他们的使用记录，以证明他们是交替使用农药产品的，而且逐步减少在作物生产中的使用。农用化学品库存清单必须至少包括：商用名和通用名、要求的数量和采购日期。田间用药时，农场必须记录如下信息：

- a. 化学品名称和施用日期；
- b. 标记出已经施药的区域（在地图上，或者是能够通过地块名称或者编号明确区分）；
- c. 施药区域的面积（用公顷或者其他单位表示）；
- d. 化学品的施用剂量和总施用量；
- e. 负责混合农药和批准施药的负责人姓名；
- f. 施用农药工人的姓名；
- g. 施用设备的信息（肩背式或者机动喷雾器、喷洒药物的飞机、喷杆等）；
- h. 农场必须保持5年的化学品使用记录。必须对这些信息加以汇总和分析，以确定过去5年来各类化学品的使用趋势。

8.3 为了减少化学品浪费和过度使用，农场必须制定规程并配置必要的设备用于混合和施用农用化学品，以及保养、校准和修理这些设备。农场必须指派和培训员工负责实施该规程。

8.4 关键标准： 如下的化学或者生物物质不得在认证农场中使用：

- a. 没有就其商业使用性质在当地国家依法注册的生物或者有机物质；
- b. 没有在当地国家正式注册的农用化学品；
- c. 美国环保署禁用或者严格限用杀虫剂清单中提到的农用化学品，或者欧盟禁用或者严格限用的农用化学品；
- d. 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全球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POPs)；
- e. 鹿特丹公约PIC清单附录III所列的物质，与国家因文献记载的健康和环境

原因而禁止和严格限用有关的物质，在全球范围内至少有两个地区有这样的记载；

f. 农药行动网络黑名单中的所有物质。

可持续农业发展网络——禁用杀虫剂清单同样适用本标准的**8.4.c**, **8.4.d**, **8.4.e** 和 **8.4.f** 规定。

8.5 农场必须有剔除使用含有世界卫生组织**la**和**lb**类有效成份的农用化学品计划，并且减少使用含有世界卫生组织**II**类有效成份的农用化学品（见附件**3**）。使用了前述化学品成份的农场必须进行下述说明：

a. 对此类害虫或者虫害，目前没有技术上或者经济上可行的替代方法。

b. 病虫害的损害已经造成，或者将会造成明显的且超过经济阈值的重大经济损失。

c. 必须采取措施用来替代含有世界卫生组织**la**和**lb**类有效成分的杀虫剂。

8.6 关键标准：农场必须采取措施避免引入、种植或者加工转基因农作物。当附近的转基因材料意外地进入到认证农作物当中时，农场必须制定和执行隔离该作物的计划，并开展后续工作以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8.7 熏蒸处理的方法仅限于对采后产品的处理，以便减少对工人健康的影响，并且要控制用量。所有采后处理的记录都要保存。这些记录必须至少涵盖如下信息：实施日期、场地或者批次编号、熏蒸化学品的有效成份、剂量、施用和混合产品及审批负责人姓名。

8.8 关键标准：仅适用于甘蔗种植园，用机器收割甘蔗的农场不允许用火烧的方法为收割做准备。其他使用人工而非机器收割的农场，最多三年内消除使用火烧的方法，且必须执行如下规则：

a. 向工人、供应商和周边社区说明农场放弃使用火烧的计划；

b. 遵守当地法律有关在农场管理中用火的规定；

c. 以对工人、周边社区和自然资源的影响最小的方法使用火烧方法；

烧火不得蔓延到保护区。烧火负责人必须是接受过烧火管理、控制和灭火充分培训的工人。

8.9 在病虫害管理时使用火烧的方法，仅适用于在与其它方法比较起来，它对环境影响更小的情况。这个办法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必须考虑技术因素且仅限于受害区域。

9. 土壤管理与保护

原则概要（不作为审核标准使用）：可持续农业发展的一个目标就是长期改善土壤以维持农业生产。认证农场采取措施者防止和控制土壤侵蚀，从而减少土壤养分的流失和减少对水体的负面影响。农场有基于农作物要求和土壤特性的施肥方案。使用地表植被和农作物轮作来控制病虫害和杂草以减少对农用化学品的依赖。农场只能在宜耕、适应新作物品种且不是由砍伐森林而来的区域开辟新的种植区。

9.1 农场必须执行预防并控制土壤侵蚀的项目，降低土壤侵蚀的风险并减少已有的侵蚀。该项目活动必须建立在受侵蚀或者易受侵蚀的土壤、土壤性质和特点、气候条件、地形和农业活动的基础之上。重点强调的是对新耕区和新种植区的侵蚀与风蚀，以及流失成份在水体中沉淀的控制。农场必须使用并且扩大灌溉水渠岸边和底部的地表覆盖植被，以减少侵蚀和防止农用化学品的漂移和逸漏到水体当中。

9.2 农场必须有以土壤性质和特点、定期进行土壤和植物样本分析、且有相关专家或者机构提供建议的农作物施肥项目。土壤和植物样本的数量必须与种植区域的面积、土壤的类型、性质的变化以及以前的分析结果相符合。农场的分析结果必须保存2年。施用有机或者无机肥料必须避免任何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农场必须优先使用产自于农场本身的有机肥料。

9.3 农场必须扩大地被植物的使用以减少侵蚀和提高土壤肥力、结构和有机质含量，并减少用除草剂的使用。必须制定建立和扩大地表植被覆盖面积的计划，包括现有的地被覆盖区和将来要进行地被覆盖的区域。农场必须有具体行动的时间表。

9.4 为了恢复土地的自然肥力和打断害虫的生命周期，农场必须在休耕地使用自然更新或者种植植被。农场必须有关于休耕技术、操作（种植、自然更新等等）和时间的计划。这些区域必须在农田和农场地图中标记出来。休耕地是不允许烧荒的。

9.5 关键标准：新的种植区必须仅限于气候、土壤和地形条件高度适宜农业生产作业的位置。开辟新的种植区必须以证明该区具备长期生产力的土地使用能力研究为基础。不允许在新种植区砍伐天然森林植被或者烧荒。

10. 废弃物综合管理

原则概要（不作为审核标准使用）：认证农场干净整洁。农场的工人及居民协作维护农场的整洁并为农场的形象而自豪。通过回收、减少废弃物和重复利用，农产根据废弃物的种类和数量制定了废弃物综合管理方案。农场中废弃物最终的目的是通过管理和处理使其对环境和人类健康可能的影响降至最低。认证农场已经对提供运输和处理服务的供应商进行了评估，并知道产自农场的废弃物的最终目的地。

10.1 农场必须有废弃物综合管理项目用于管理农场自身产生废弃物。该项目以杜绝或者减少使用对环境或者人类健康有实际或者潜在影响的产品、废物再利用和回收为理念。废弃物的来源和类型必须进行确定，并估计其数量（重量或者体积）。废弃物综合管理项目的活动安排必须与依照废弃物的量开展。

10.2 不允许使用露天垃圾场和户外焚烧废弃物。焚烧废弃物仅限于垃圾焚化炉，且有技术研究表明焚化炉的大小、位置适宜，及其有关降低对环境和人类健康影响的建造和操作控制措施可行。农场必须有有关焚化炉建造和操作的相关法律许可，以及操作程序。

10.3 农场内永久或者半永久性的废弃物堆放区必须进行设计和管理以减少环境污染和危害人类健康的风险。其位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有关废弃物堆放点与住宅、其他人类活动区域、水渠和水源、以及其它受保护区之间的距离要求。通过对废弃物堆放地点特征、需处理废弃物的数量和种类以及潜在影响的评估，农场必须确认该地点和相应的设计对有机或者无机废弃物的堆放或者处理技术上完全可行。

10.4 农场在没有核对其处理过或者最终使用后的废弃物符合相关法律和本标准要求之前，不得转移给其他人或者商业团体。与农用化学品或者任何其他有毒或者有害物质接触过的废弃物或者材料，在没有进行核对它们将被用作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无负面影响的类似用途之前，不得随意丢弃。

10.5 为了保持整洁的形象和工人健康，农场必须清理和消除各类废弃物。农场必须定期为工人和居民开展以促进环境整洁和杜绝随意乱丢垃圾为目标的教育活动。必须有策略性的在农场内放置垃圾箱，并定期收集和这些废弃物。

10.6 农场必须为减少自身的温室气体排放和增加碳储存采取实际行动。这些行动包括：土壤覆盖层管理、种植树木和其它多年生植物、合理采购和管理肥料与燃料、污物池与肥料管理、适当的废弃物管理、使用清洁技术、提高能源效用、减少耕作、参与当地或者地区性有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增加碳储存的活动。

附录 1 农作物生产区与陆地生态系统、水生态系统和人类活动区之间的距离

根据作物管理的强度，农作物生产陆地系统、水生态系统和人类活动区的间隔距离见下表，农场必须符合下表的距离设置要求或者相关的法律，遵照其中较为严格的要求。

农作物生产区与水生系统的距离根据周边地形的平均坡度而定。如农场施用农用化学品的频率低于1次/月，并且没有使用世界卫生组织Ia, Ib或者II类限定的化学品，平坦地势上，作物生产区与溪流之间的距离必须保持5米的距离。

与道路的距离指作物与道路边缘之间的缓冲带的宽度，这一区域不允许施用农用化学品或者进行作物生产。这些区域必须有绿篱。

在某些情况下，对于是否使用气雾熏蒸或者喷杆喷洒的作物，或者是农林混栽作物而言，不同的情况要设置不同的距离。

本表适用于“农场认证政策”所指的所有作物种类。在同一生产区有混栽作物时，必须适用最大的距离要求。

适用下列定义：

高强度投入：至少有下列条件之一时：

- a) 施用了世界卫生组织Ia, Ib和II类杀虫剂（见附录3）
- b) 杀虫剂的使用频率为2次/月或者更高。

房屋或者类似区域：房屋、学校、餐饮区、卫生所、休憩区或者类似基础设施区等每天都有人类活动的场所。

偶尔使用：仓储区、包装棚、仓库、车间、加工厂和工人工作每周不超过两次（每天不足30分钟）的其它类似短期工作基础设施。

低强度投入：农场符合下述所有条件时：

- a) 仅使用世界卫生组织限定的III 和IV类杀虫剂；
- b) 杀虫剂的使用频率最高1次/月；
- c) 没有使用气雾熏蒸或者喷洒设备

有机：经审核团队证明没有使用化学杀虫剂或者化学肥料的农场；或者是经国际有机认可服务部认可的认证机构认证的有机农场。

永久使用：仓储区、包装棚、仓库、车间、加工厂和其它基础设施等工人日常工作的区域。

公共道路：连接或者通向人口居住中心（城镇、定居点、城市）并用于行人日常运输的道路、街道或者高速路等。

距离设置表

注：根据标准1.1，如果当地法规规定的距离比本表的距离设置要求严格时，适用当地法规要求。

		作物管理类型					
		投入强度高		投入强度低		有机	
坡度		≤8% ¹	>8% ²	≤8%	>8%	≤8%	>8%
1. 陆地生态系统（米）							
a. 次生生（至少10年内没有人为了的重大干扰）		10	20	5	10	3	5
b. 原始和次生的森林、矮灌丛、草地和 高山稀疏草地	需要使用气雾熏蒸和喷杆喷洒的农作物	10	30	10	20	5	10
	不需使用气雾熏蒸和喷杆喷洒的作物或者农林混栽农作物		20		10		
2. 水生态系统（米）							
a. 常年性和季节性的河流、溪流（河宽≤3米）		10	20	5	10	3	5
b. 河流（河宽≥3米）、湖泊、泻湖、沼泽、湿地、池塘	需要使用气雾熏蒸和喷杆喷洒的作物	10	30	10	20	5	10
	不需使用气雾熏蒸和喷杆喷洒的作物或者农林混栽农作物		20		10		
c. 泉	需要使用气雾熏蒸和喷杆喷洒的农作物	20	50	10	20	10	10
	不需使用气雾熏蒸和喷杆喷洒的作物或者农林混栽农作物	15	30				
3. 人类活动区域（米）							
a. 公共道路		10		5		5	
b. 建筑：房屋或者类似用途的建筑	需要使用气雾熏蒸和喷杆喷洒的农作物	30		30		10	
	不需要使用气雾熏蒸和喷杆喷洒的农作物	20		10		5	
	农林混栽作物	10					
c. 建筑：永久使用	需要使用气雾熏蒸和喷杆喷洒的农作物	30		10		5	
	不需要使用气雾熏蒸和喷杆喷洒的农作物	20					
	农林混栽作物	10					
d. 建筑：偶尔使用	需要使用气雾熏蒸和喷杆喷洒的农作物	10		5		0	
	不需使用气雾熏蒸和喷杆喷洒的作物或者农林混栽农作物	5		2			

1 坡度小于或者等于8%

2 坡度大于8%

附录 2 处理和施用有机或者无机农用品人员的基本防护设备

施用杀虫剂、灭草剂和杀线虫剂人员的防护要求：

- 工作服、工装或者长袖衬衫，以及用厚布料制作的长裤；
- 根据所使用的化学品种类配置有相应过滤装置的口罩；
- 头部保护设备（头盔、帽子等）；
- 无内衬/光里丁晴手套；
- 塑料的背部保护装置供使用肩背式喷雾器使用；
- 无内衬胶鞋；
- 间接通风设计的面罩或者护目镜；
- 袜子。

气雾烟熏的信号旗人员的防护设备要求：

- 工作服、工装或者长袖衬衫，和用厚布料制作的长裤；
- 根据所使用的化学品种类配置相应过滤装置的口罩；
- 头部保护设备（头盔、帽子等）；
- 至少能覆盖半个手臂的无内衬/光里丁晴长手套；
- 雨具、雨披或者其它类似的防水设备；
- 无内衬胶鞋；
- 间接通风设计的面罩或者护目镜；
- 袜子。

肥料施用人员的防护设备要求：

- 围裙；
- 无内衬/光里丁晴手套；
- 无内衬胶鞋；
- 袜子。

化学品泄漏物收集人员的防护设备要求：

- 工作服、工作装或者长袖的衬衫和长裤；
- 根据所使用的化学品种类配置相应过滤装置的口罩；
- 无内衬/光里丁晴手套；
- 无内衬胶鞋。

处理装有杀虫剂材料人员的防护设备要求（袋子、塑料器皿、植物材料、测试等）：

- 工作服、工作装或者长袖的衬衫和长裤；
- 根据所使用的化学品种类配置相应过滤装置的口罩；
- 无内衬/光里丁晴手套。

清洗带有化学品衣物和工作设备人员的防护设备要求

- 围裙；
- 无内衬/光里丁晴手套；
- 无内衬胶鞋。

附录 3 世界卫生组织 Ia, Ib 和 II 类化学品有效成份

剧毒类(Ia类)杀虫剂有效成份

- | | | |
|--------|--------|----------|
| 1.涕灭威 | 11.噻鼠灵 | 21.甲基对硫磷 |
| 2.溴鼠隆 | 12.敌鼠 | 22.乙酸苯汞 |
| 3.溴敌鼠 | 13.乙拌磷 | 23.甲拌磷 |
| 4.溴鼠胺 | 14.苯硫磷 | 24.磷胺 |
| 5.氰化钙 | 15.丙线磷 | 25.氟代醋酸钠 |
| 6.敌菌丹 | 16.氟鼠灵 | 26.治螟磷 |
| 7.氯氧磷 | 17.六氯苯 | 27.丁噻硫磷 |
| 8.氯甲磷 | 18.氯化汞 | 28.特丁磷 |
| 9.氯鼠酮 | 19.速灭磷 | |
| 10.鼠得克 | 20.对硫磷 | |

高毒类化学品 (Ib类) 化学品

- | | | |
|----------------|-----------|-----------|
| 1.丙烯醛 | 20.二硝基邻甲酚 | 39.尼古丁 |
| 2.烯丙醇 | 21.克瘟散 | 40.氧化乐果 |
| 3.乙基谷硫磷 | 22.杀虫丹 | 41.杀线威 |
| 4.谷硫磷 | 23.氨磺磷 | 42.砒吸磷 |
| 5.灭瘟素 | 24.苯线磷 | 43.乙酰亚砷酸铜 |
| 6.丁酮威 | 25.氟氰戊菊酯 | 44.五氯酚 |
| 7.丁酮砒威 | 26.氟乙酰胺 | 45.五氯苯酚 |
| 8.硫线磷 | 27.伐虫脒 | 46.亚砷酸钠 |
| 9.砷酸钙 | 28.呋线威 | 47.氰化钠 |
| 10.虫螨威 | 29.庚烯磷 | 48.土的宁 |
| 11.毒虫畏 | 30.异噁唑磷 | 49.七氟菊酯 |
| 12.3-氯-1,2-丙二醇 | 31.砷酸铅 | 50.硫酸铊 |
| 13.蝇毒磷 | 32.灭蚜磷 | 51.久效威 |
| 14.杀鼠迷 | 33.氧化汞 | 52.二甲硫吸磷 |
| 15.zeta-氯氰菊酯 | 34.甲胺磷 | 53.三唑磷 |
| 16.甲基内吸磷 | 35.杀扑磷 | 54.蚜减多 |
| 17.敌敌畏 | 36.灭虫威 | 55.杀鼠灵 |
| 18.百治磷 | 37.灭多虫 | 56.磷化锌 |
| 19.地乐消酚 | 38.久效磷 | |

中等毒性化学品（II类）化学品

- | | | |
|------------|------------|----------|
| 1.顺式氯氰菊酯 | 30.吡氟氯禾灵 | 59.炔烯菊酯 |
| 2.苯醚氰菊酯 | 31.六氯化苯 | 60.丙溴磷 |
| 3. 2,4-D | 32.抑霉唑 | 61.丙环唑 |
| 4.滴滴涕 | 33.吡虫啉 | 62.残杀威 |
| 5.溴氰菊酯 | 34.双胍辛胺 | 63.苜蓿丹 |
| 6.二嗪农 | 35.碘苯腈 | 64.丙硫磷 |
| 7.野燕枯 | 36.辛酰碘苯腈 | 65.吡唑硫磷 |
| 8.乐果 | 37.叶蝉散 | 66.定菌磷 |
| 9.敌螨通 | 38.高效氯氟氰菊酯 | 67.除虫菊酯 |
| 10.敌草快 | 39.氯化亚汞 | 68.咯嗉酮 |
| 11.硫丹 | 40.聚乙醛 | 69.喹硫磷 |
| 12.内氧草索钠盐 | 41.威百亩 | 70.喹禾糠酯 |
| 13.扑草灭 | 42.虫螨畏 | 71.鱼藤酮 |
| 14.高氰戊菊酯 | 43.磺菌胺 | 72.螺噁茂胺 |
| 15.乙硫磷 | 44.威百亩 | 73.三氯乙酸 |
| 16.喹螨醚 | 45.速灭威 | 74.甲氧去草净 |
| 17.杀螟松 | 46.赛克津 | 75.氟醚唑 |
| 18.仲丁威 | 47.草达灭 | 76.噻虫啉 |
| 19.苯锈啶 | 48.代森钠 | 77.禾草丹 |
| 20.甲氰菊酯 | 49.二溴磷 | 78.杀虫环 |
| 21.倍硫磷 | 50.百草枯 | 79.硫双威 |
| 22.薯瘟锡 | 51.克草猛 | 80.四溴菊酯 |
| 23.毒菌锡 | 52.合成除虫菊脂 | 81.唑蚜威 |
| 24.杀灭菊酯 | 53.稻丰散 | 82.三氯磷酸酯 |
| 25.氟虫腈 | 54.伏杀磷 | 83.三环唑 |
| 26.氟草肟 | 55.亚胺硫磷 | 84.克啉菌 |
| 27.呋喃基苯并咪唑 | 56.辛硫磷 | 85.灭杀威 |
| 28.林丹 | 57.哌草磷 | |
| 29.双胍盐 | 58.抗蚜威 | |